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0年7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25	64	68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73	60	433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0年7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698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577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57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5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05 件
依法舉發	0 件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10年7至12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573 家	1,645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50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0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計50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17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0年7

月至12月計查核214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8,078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10年7月至12月計查核6,869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0年7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 防火宣導	執 行 成 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36場次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2,018人次
		宣導家戶數	2,219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807人次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10年12月底止計有226,980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110年11月底，已完成上列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共計5,544戶全面(100%)訪視推廣補助。

(七) 執行石(塑)化工廠專案檢查

鑑於林園工業區聯成化工廠房發生爆炸，影響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汙染及居民恐慌，本府消防局針對全市188家石(塑)化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實施專案檢查，已於110年4月15日全部檢查完畢；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23家，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有1家未完成改善，立即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追蹤直至改善完畢。

(八) 設置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成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首長，每2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四大面向業務，建立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84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0家，未滿30倍114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10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80家次，計有17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57家次，計有5家次不符規定。

(二)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8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1 家儲存場所、366 家分銷商及 354 家串接使用場所，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88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5 件、違規儲存 4 件、超量儲存 4 件、串接安全設施未符 2 件、拒絕檢查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3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692 家次，未查獲相關違規。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應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26 家，技術士 205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充實火災搶救量能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726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10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19 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7 輛、50 公尺雲梯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8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及水箱消防車 1 輛，強化本局救災能量。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 1 組、消防水帶 1 批、人道救援裝備 1 批、個人搶救裝備 1 批、電動油壓破壞器材 2 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 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1 組、潛水

裝備6套、消防衣189套等等，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提升消防車輛安全配備

除在各式消防車輛後艙全面加裝安全帶，另後續規劃辦理採購或協調捐贈方捐贈消防車輛時，將以採購單艙雙排型式消防車為主，並規劃於車輛安裝閃光設備或反光貼條，增加夜間車輛辨識度，提升消防人員出勤行車安全。

(4) 民間捐贈消防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越野車1輛、救災指揮車2輛、消防警備車9輛、消防後勤車3輛、救助器材車1輛、水箱消防車1輛、小型水箱消防車5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二) 強化特殊災害搶救能力

1.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化災搶救效能，辦理內政部「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2年，110年購置移動式搖控砲塔1組、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2套、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3組等裝備器材，有效提升救援能量。

2.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依本府教育局召開「研商110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紀錄，有關110年本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本府消防局持續配合協調民間救生團體協助救生工作，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為原則，於重點時段(下午15時至19時)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在黃金救援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救援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3.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110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假玉山後四峰辦理110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另於110年12月28日邀集山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召開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四、民力運用

(一)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轄125個單位，人員編制計有4533人，另權

管之災害防救團體計有 14 個團體 459 人，為有效運用本市消防民力，本府消防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成立民力運用科，統籌民力訓練、協勤等諸多事宜。

- (二) 為強化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救災之效能，本府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編列 2,997 萬 2,280 元，採購城市、山域、水域類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專業訓練。
- (三) 110 年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轄各單位參與協勤一般救災計 3,787 人次，協勤救護 2,654 人次，協勤山域、水域特殊環境救援 111 人次，重機具協勤 73 人次及參加各項常年、專業等訓練計 53,302 人次。
- (四) 為保障高雄市民健康，使市民即早獲得群體免疫保護力，推動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全力投入疫苗接種站工作任務，協助接種站辦理人員報到程序引導、基本資料填寫、安全距離提醒示警及環境清潔消毒等任務，使疫苗接種站工作推行順遂，提高疫苗施打效能。自 110 年 6 月 15 至 8 月 29 日共計出勤 1,707 人次。

五、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877 場次，計有 49,217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0,542 件，送醫人數 53,682 人；相較於 10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7 件，送醫人數減少 152 人；其中 99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8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8.4%。

11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70,542 次
送醫人數	53,68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99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8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28.40%

(三)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

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0年7至12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654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27人。

(四)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本府消防局成立12個防疫專責救護隊(自110年9月6日起因應載送量啟動2個防疫專責救護隊)，依據衛生局通知載送居家隔離、檢疫或確診患者至指定醫院就醫、返回。110年7月至12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共載送1,071趟次(確診：204趟次、疑似：867趟次)。

(五)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及器耗材

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20輛及救護器耗材，包含自動心肺復甦機5台、12導程心電圖機8台、手動電擊器2台、救護耗材1批，節省公帑計新臺幣8,214萬8,020元。

六、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 110年7月31日發布豪雨特報，本市列為豪雨警戒區，為加強防救災整備，本市「0730豪雨水災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於是日15時成立，本府消防局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2. 110年8月4日下午14時30分發布「盧碧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台灣海峽南部列入警戒區。本府消防局立即成立「盧碧颱風三級開設」，並由局長親率緊急應變小組及業務單位即時進駐因應，期間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另受盧碧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中央氣象局於110年8月7日發布豪雨特報，本市列為豪雨警戒區，為加強防救災整備，本市「0805豪雨水災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於是日10時成立，本府消防局指派專責人員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
3. 110年9月10日17時30分發布璨樹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台灣海峽南部納入警戒區，本府消防局於是日18時成立璨樹颱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因颱風結構完整且扎實，評估將對本市影響加劇，指揮官指示於11日8時璨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由局長親率局本部及各大隊應變小組、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期間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加強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0年10月14及15日辦理110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

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10年10月22日由本府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考核小組與38區公所，商訂「高雄市政府111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將於111年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並掌握救災能量。

（四）辦理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110年12月7日由本府邀請相關機關，商訂「高雄市政府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初評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

（五）辦理「高雄市政府110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資料綜整表」

本府以建立具抗災能力的宜居城市為願景，並為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督導本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110年7月15日至10月5日，由本府編撰完成23份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資料綜整表。

（六）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10年7月至12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0年7月29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10年7月至12月持續推動辦理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之相關建置工作。
3. 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110年8月9日及16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10年8月23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4. 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分別於110年9月6、7、14日，針對3種不同類型產業之企業員工，辦理4場次防救災講習，藉由課程協助企業員工建立災害管理之基礎概念，使企業了解可能面臨之災害潛勢，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
5. 110年9月29日於燕巢區公所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有效且迅速汲取專業知識技能，激發防救災創新思維，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
6. 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10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彩色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衛星電話強波器等7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七)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汛期來臨及強化各類型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整合政府、國軍、民間資源，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110年下半年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計有9場次。

(八)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下半年於110年9月15日辦理「110年下半年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並由水利局、消防局、經發局、環保局、工務局及衛生局報告各單位精進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九) 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及38個區公所，共計53個單位，1061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十) 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配合中央辦理常態性演練，並於10月14、15、18、19日完成下半年教育訓練。

七、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10年7月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3人次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500人次以上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2場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10年9月至11月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因疫情影響，為減少人員聚集，由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教官教授救援情境模擬)，計1,004人參訓。

2. 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110年9至10月辦理1梯次，共40人參訓。

3. 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安全防禦駕駛種子教官2梯62人次完成訓練。

(三) 強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

為落實消防局消防、救護車輛暨裝備器材保養維護及現地交接工作，消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規定訂定保養評核計畫，成立檢查小組，就車輛及各項裝備器材，於下半年(第4季)，分別至50個分隊逐輛檢查，確保救災救護能量，維護民眾生命財產。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10年7月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8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5件，A3(非屬A1、A2類)案件:848件，共計871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類(如燃燒雜草或垃圾)火警299件(占34.33%)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212件(占24.34%)，再次之爐火烹調156件(占17.9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10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87件、火災調查資料70件。

九、案件受理與派遣

- (一) 本府消防局110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572件，並派遣17,239人次、7,703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10年7月至12月案件數量統計：動物救援(救狗、貓等)178件、受困解危153件。6月21日0時起捕蜂抓蛇業務已全面由農業局辦理。

- (三) 汰換消防局資訊機房環控系統，結合溫溼度、電子及消防監控，並提供簡訊通知，確保保護消防局資訊設備重鎮；另汰換改善分隊廳舍網路架構及值班台電力，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及後勤支援效率。
- (四) 添購 6 座無線電中繼臺設備、3 部數位無線電機動轉播機及 90 部新式手提臺無線電，以擴充救災網通道時槽，提昇使用者接取容量，延伸訊號涵蓋範圍，強化救災救護現場通聯能量，持續維運無線電系統鏈路，確保救災救護勤務通訊順暢。